



與人有益的馬可

經文：提後4:11; 徒13:13; 15:36-41; 可14:51-52

一. 馬可是誰

- 1.馬可是希臘文名，意為有禮貌。希伯來文名為約翰，意為神的恩賜。
- 2.住在耶路撒冷，其母親馬利亞是熱心的信徒。常接待耶穌及門徒(可14:12-16; 徒1:13-14; 12:2)。
- 3.是巴拿巴（勸慰子）的表弟(西4:14; 徒4:36-37)。
- 4.參加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，半途回耶路撒冷(徒13:1-13)。
- 5.後與巴拿巴同工出門佈道(徒15:36-41)。
- 6.教會史稱他於主後55年到埃及，在亞歷山大城開辦神學。
- 7.晚年時仍與保羅同工(提後4:11)。
- 8.彼得稱他為兒子(彼前5:13)，有人認為是彼得帶他信主，故為屬靈的兒子，但可能不是，乃是在年歲上有別，而長者常喜稱下輩為兒子。


二. 馬可對教會的貢獻

- 1.從他的母親學習如何接待人，特別是主，及使徒(徒12:12)。
- 2.歡喜參加主的佈道隊伍宣教，主到哪裏聚會他常跟去，如客西馬尼園(可14:51-52)，在十架下，主升天後一百二十人在其家中(徒1:11-14)。
- 3.歡喜跟保羅巴拿巴去佈道(徒13:1-13)。
- 4.自己在聖靈的引導下去作佈道的工作。到埃及去辦神學訓練門徒。
- 5.著作聖經馬可福音，多數解經家認為是主後65-70年左右寫的，為第一本福音書。用生動通俗的文字，將神救人的真理傳開，今日譯經者多是先譯馬可福音書。馬可福音書大綱：
 - a.引言(可1:1-13)。
 - b.在加利利的事奉(可1:14—9:50)。
 - c.在比利亞的事奉(可10:1-52)。
 - d.受難週(可11:1—15:47)。
 - e.復活與大使命(可16:.)。

三. 馬可對耶穌的忠心

- 1.細心學習。聽道跟主腳步。
- 2.注意耶穌工作生活的原則，神的國度為重。記載神蹟多注重以上二原則(可1:14; 7:12; 1:14—9:50)。
- 3.注意耶穌工作的態度過於方法，“立刻”，“就”(可1:21,29; 2:5; 6:48)，責備鬼(可1:25)，用權柄不用法術，“肯”(可1:41)，主動去工作(可5:1-20)。“服事人”而非受人的服事(可10:45)，這是主工作生活的原則，所以馬可也學習如何服事。

結論：

馬可與人有益，因他學習許多功課，並去用所學的。我們學習後有否使用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